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第 11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THB(H)-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THB(H)01	SV013	梁志祥	62	(3) 上诉委员会(房屋)
S-THB(H)02	S0066	王国兴	62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V013)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上诉委员会(房屋)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应耀康)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上诉委员会(房屋)于2014年接获1 200宗上诉个案, 并就450宗个案进行聆讯。请当局提供上诉人因不服房屋署的决定而申请司法复核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梁志祥议员

答复:

2014年已进行聆讯的450宗上诉个案中, 其中一宗的上诉人就上诉的裁决申请司法复核。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66)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没有指定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应耀康)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公屋轮候计分制于今年二月一日的新一轮推行, 引出有负面的影响和轮候者不满, 希望有全面的检讨, 尽最大可能减低负面的影响。

提问者: 王国兴议员

答复: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是一个财政自主的公共机构, 以内部资源推行公营房屋计划。

按政府和房委会的政策, 于编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时, 一般申请者(即家庭和长者一人申请者)会较非长者一人申请者优先得到照顾。为此, 房委会于2005年9月实施适用于非长者一人申请的配额及计分制。有别于一般申请者, 在配额及计分制下 –

- (a) 每年编配的单位受限于一个配额;
- (b) 按计分制决定各申请者的优次; 及
- (c) 平均轮候约三年获首次编配单位的目标不适用于配额及计分制申请者。

政府于2012年成立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长策会), 对于配额及计分制, 长策会的其中一项关注是年纪较大的申请者向上流动的能力或相对有限, 因此认为适宜给予他们较高的优先次序。在长远房屋策略公众咨询期间, 有相当多回应者同意应给予年逾45岁的非长者一人申请者额外分数。长策会在其提交给政府的报告中, 要求房委会审慎检讨包括配额及计分制的公屋相关政策, 确保珍贵的公屋资源运用得宜。

与此同时, 审计署署长在其关于编配及运用租住公屋单位的第六十一号报告书中, 留意到配额及计分制存在固有诱因, 促使申请人尽早申请公屋(即在年届18岁合资格最低年龄时申请可积累最多轮候时间分数), 因此建议房委会全面检讨配额及计分制。立法

会政府账目委员会其后亦认为房委会应检讨配额及计分制的计分方法，引入改善措施。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辖下长远房屋策略小组委员会在2014年7月公布的报告，亦提及议员在此课题上的各种意见。

由此可见，改善配额及计分制的建议已经过多番详细讨论。房委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在考虑了各方意见后，在2014年10月14日通过修订配额及计分制，包括年届45岁的申请者一次性获加额外60分，使他们的优先次序高于其他较年轻的申请者；以及增加年龄分数，使申请时年龄每增添一岁可得的分数从三分增加至九分，以减低尽早申请的诱因。经修订的计分制度于2015年2月1日起实施。房委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同时亦通过增加配额及计分制下的配额，由每年占拟编配予一般申请者和配额及计分制申请者单位总数的8%增加至10%，单位上限亦从2 000个增加至2 200个，由房委会2015-16年度租住公屋编配计划起实行。

房委会在通过修订配额及计分制后，已即时于2014年10月14日发出新闻稿，公布有关详情。房委会亦已在2015年2月初，就配额及计分制的修订及最新计算的分数逐一发信通知个别申请者。

为了配合经修订制度的实施，房委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亦通过采取以下的一次性安排 -

- (a) 重新计算在实施日期(即2015年2月1日)之前已经递交申请或已获登记者在经修订制度下所得的分数。若这些申请者在重新计算之后的总分高于他们在旧有制度下所得的总分，房委会会在实施日期当天把相差的分数给予申请者；
- (b) 在房委会决定修订配额及计分制当天(即2014年10月14日)或以前已通过详细资格审查并已进入编配阶段的申请者，他们获编配公屋的次序，将会根据经修订制度下所获取的分数，或旧有制度下的分数，以较快获编配者为准；及
- (c) 由于朗边中转房屋计划于2016年1月清拆，居于朗边中转房屋的非长者一人户可以保留他们在旧有制度下安置入住公屋的优先次序。

房委会会继续密切留意配额及计分制的实施情况。

- 完 -